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中心大厦 15 楼

电话：021-61682688 传真：021-61682699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根据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集。

2、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各股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上述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00 在阜宁滤料产业园 1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与会议通知一致。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 15:00 至 2023 年 2 月 18 日 15: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 35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5,608,2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67%。其中，1 名股东通过通讯方式线上出席。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47,0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三）《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

议股东权益保护性措施的议案》的议案。

以上第（一）、（三）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第（一）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的 68,180,3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99.89%；反对的 6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10%；弃权的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01%。第（三）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的 68,185,3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99.90%；反对的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07%；弃权的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02%；未明示弃权的 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01%。

第（二）项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 68,180,3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99.89%；反对的 6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10%；弃权的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0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事项一致，没有新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张金成

张金成

经办律师： 吴继伦

吴继伦

周金菁

周金菁

